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901.7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73万元,合计人民币25,260.45万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75.59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嵘泰”)增资,其中20,017.59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注册资本金,858.00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资本公积;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227.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压铸”)增资,其中34,800.00万元用于增加嵘泰压铸注册资本金,427.57万元用于增加嵘泰压铸资本公积。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3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901.7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73万元,合计人民币25,260.45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75.59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嵘泰”)增资,其中20,017.59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注册资本金,858.00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资本公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227.5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增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嵘泰股份”)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901.7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8.73万元,合计人民币25,260.45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6.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843.3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号)。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为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嵘泰”)、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压铸”)。

增资金额:本次合计增资56,103.16万元。其中向珠海嵘泰增资20,875.59万元,向嵘泰压铸增资35,227.57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6.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843.3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 年 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315.03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0,875.59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12,912.5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2,740.21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9,847.85	74,843.3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2月24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49,017,178.9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249,017,178.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5,767.69	5,767.69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8,782.44	8,782.44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9,146.97	9,146.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1,204.62	1,204.62
合计		73,847.85	24,901.72	24,901.72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 A 股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5,166,284.93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48,184,320.00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6,981,964.93元,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587,264.17元,需要自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3,587,264.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	226.41	226.41
2	律师费用	105.47	105.47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84	26.84
合计		358.73	358.73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260.4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90号),认为公司编制的相关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 16,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6.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843.3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315.03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0,875.59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12,912.5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2,740.21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计		89,847.85	74,843.3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三、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嵘泰”),“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压铸”),“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嵘泰压铸100%控股的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 S.DE R.L.DE C.V.(嵘泰工业发展莱昂可变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昂嵘泰”)。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增资方式	本次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资金来源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嵘泰压铸	由公司向嵘泰压铸增资	22,315.0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珠海嵘泰	由公司向珠海嵘泰增资	20,875.59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莱昂嵘泰	由公司向嵘泰压铸增资注	12,912.54	
合计				56,103.16	

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莱昂嵘泰,由公司向嵘泰压铸增资后,嵘泰压铸将增资资金用于向其100%控股的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润成”)增资,再由香港润成向其直接持股99%(嵘泰压铸持有莱昂嵘泰其余1%股权)的莱昂嵘泰进行增资。

本次对珠海嵘泰、嵘泰压铸增资,用于增加珠海嵘泰、嵘泰压铸的注册资本金及资本公积。增资后,珠海嵘泰、嵘泰压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珠海嵘泰增资,拟以珠海嵘泰2019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珠海嵘泰增资20,875.59万元,其中20,017.59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注册资本金,858.00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资本公积。珠海嵘泰增资前后股东权益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权益(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权益(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6,982.41	100%	20,875.59	27,858.00	100%

本次对嵘泰压铸增资,拟以嵘泰压铸2019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嵘泰压铸增资35,227.57万元,其中34,800.00万元用于增加嵘泰压铸注册资本金,427.57万元用于增加嵘泰压铸资本公积。嵘泰压铸增资前后股东权益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东权益(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权益(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9,200.00	100%	35,227.57	44,427.57	100%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嵘泰

1、公司名称: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982.41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虹晖路16号

4、法定代表人:夏诚亮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压铸件、摩托车压铸件

珠海嵘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嵘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91.11	26,712.08
净资产	16,790.36	18,192.07
期间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2,999.84	8,419.61
净利润	3,398.11	1,401.71

(二)嵘泰压铸

1、公司名称: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乔张路9号

4、法定代表人:朱华夏

5、主营业务:汽车用铸件加工与制造

嵘泰压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嵘泰压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2,054.91	63,160.54
净资产	11,044.34	11,330.54
期间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7,689.98	8,566.98
净利润	696.34	286.20

(三)莱昂嵘泰

1、公司名称: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2、固定资本:3,000.00墨西哥比索

可变资本:160,000,000.00墨西哥比索

3、注册地址: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塞罗·戈多区塞罗·戈多大道 130-1005

4、主营业务: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

莱昂嵘泰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香港润成持股99%,嵘泰压铸持股1%。莱昂嵘泰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墨西哥比索

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972.98	104,703.69
净资产	6,650.64	-1,664.97
期间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8,687.66	11,322.57
净利润	1,377.43	-8,315.61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珠海嵘泰、嵘泰压铸、莱昂嵘泰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嵘泰股份”)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担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6.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843.3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